

#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文件

宁波校区〔2018〕27号

---

##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印发 《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学科团队 引进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学科团队引进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

2018年12月25日

# 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学科团队 引进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高层次人才学科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来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开展研究工作，保证研究院建设顺利实施，同时规范团队管理，根据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团队分为两类，一类为从浙江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引进的学科团队（以下简称浙大团队），另一类为从学校外引进的学科团队（以下简称校外团队）。

**第二条** 团队应围绕研究院总目标开展研究工作，即根据宁波市大湾区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等需要，重点围绕高端装备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等领域，立足宁波、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开展高新技术研发、特色产业服务、高新企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和建设，着力引入一流学术资源，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努力将研究院建成宁波市创新人才聚集高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和创新科技发展新引擎。

**第三条** 校区负责全面指导研究院开展各项工作，审议研究院发展战略和学科团队建设布局，统筹校区各项资源配置，监督

评估团队建设情况；研究院负责制订全院学科发展规划，优化全院各项资源配置，保障团队建设需要的人、财、物的投入；负责团队建设日常工作，组织团队申报、评审、评估和验收工作；研究院各研究中心（分院）负责制订本中心（分院）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团队建设工作。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研究院浙大团队建设作为学校学科建设增量，纳入学校对应院系“双一流”学科建设整体布局。学校相关院系及国家级研究基地应参与团队的遴选等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团队的组建和管理。

**第五条** 团队应由首席专家和不少于3名专职研究人员（在研究院全职工作）组成。首席专家作为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工作。团队应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人才队伍结构合理，研究合作关系稳定，研究方向内容集聚，持续创新能力强，能对研究院科技创新、学科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能引领宁波市相关领域科技创新水平跨越提升，带动宁波市相关产业发展，能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团队首席负责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道德品质、职业操守良好，创新创业能力强，研究水平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创新性强或产业化前景好。

(二)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等顶尖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75 周岁。

**第七条** 团队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一) 团队创新业绩显著或创新潜能突出，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与宁波市主导产业紧密结合，且已经与宁波市相关部门、单位或企业有合作研究基础。

(二) 团队应致力于创新突破和成果转化，自带技术、项目来研究院创办企业，掌握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熟悉产业发展和市场规则，能够较快实现产业化，带动引领宁波市相关产业发展。

###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八条** 团队要聚焦一流，提高质量，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着力汇聚一流资源，建设一流师资，构建一流平台，培育一流团队，产出一流成果，培养一流人才。在促进研究院学科建设、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宁波理工学院)转型升级、和学校与宁波市战略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

**第九条** 团队主要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 充分发挥高端引领作用，引领学科发展方向。围绕本团队主攻研究方向，开展重要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

水平学科平台，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取得高级别研究成果，形成鲜明的学科特色和优势，显著提升本团队在国内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积极推荐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着力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高质量研究生，建成高水平人才培养基地，力争获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三）积极开展学科前沿研究，积极策划、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四）积极争取和利用国内外优势资源，加强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与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的国际科技合作，建设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提高学科国际化水平。

（五）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努力打造成产学研合作标杆，建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示范基地和创新科技发展新引擎。

建设期内引进高级人才数量、竞争性科研经费量、学术论文档次及数量、专利级别及数量、获奖成果级别及数量、服务宁波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等折算后经费达启动经费的5倍及以上（经费折算方法同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规定，成果折算方法采用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规定的奖励额度\*100）。

**第十条** 团队在促进宁波理工学院转型升级方面的主要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 应吸收宁波理工学院对应学科人员，指导其开展相关科研工作；团队专职（宁波市事业编制）人员在申报国家级项目的过程中，原则上须将宁波理工学院对应学科教师纳入项目研究团队。

(二) 在以学校名义申报国家级项目的过程中，如遇限项问题，优先考虑以宁波理工学院教师的名义申报。

(三) 积极参与宁波理工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研究院对通过择优遴选的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一) 根据团队建设需求和建设目标，提供建设经费。

(二) 提供团队所需的科研、办公场所。

(三) 全职引进到研究院的团队成员的薪酬待遇，按照校区人才引进标准和相关政策执行，从团队建设经费里据实开支。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

(四) 除全职引进人员外，其余团队成员的薪酬待遇由团队自主确定，自主考核，从团队建设经费里据实开支。

**第十二条** 团队全职引进到研究院工作的成员（宁波市事业编制），经学校相关院系认定、学校人事处审批同意后，可作为学校相应院系兼聘师资（不占编、不取酬），宁波市以外的相关科研项目，应以学校名义申报。经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浙江大学

工程师学院、学校相关院系及学科同意后，符合条件的给予研究生招生单列名额。

**第十三条** 不同渠道的经费投入与团队建设相关的，视作团队建设经费投入。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团队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审定后的经费使用计划进行开支。团队经费的使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校区及学校财务、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五条** 团队首席负责人负责经费的开支审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首席负责人带领团队制定年度经费预算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经学科所属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院和校区资产财务部审查，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宁波市若对校区建设经费制定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研究院将按照该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团队争取到的外源经费，根据经费来源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团队实行择优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

运行模式，第一轮建设周期为 3 年，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0 年结束。

浙大团队采取学科所属院系和团队两级管理模式。

**第十九条** 浙大团队遴选程序：研究院发布申报通知，学校各院系负责整合各团队相关申请，形成各院系学科拟在宁波校区发展的学科方向，校区组织专家对各院系凝练的相关学科方向团队进行统一评审，最后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校外团队遴选程序：研究院发布申报通知，各团队提出相关申请，研究院负责形式审查，校区组织专家对各团队进行统一评审，最后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对审议通过的团队，研究院根据各团队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建设期内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签订目标建设任务书，作为考核和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会同学科所属院系及有关单位组织好首席负责人和团队的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终期验收和绩效评价等阶段工作。各团队根据要求配合做好各阶段考核评估工作。坚持学术诚信，宽容学术失败，严惩学术不端。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团队建设成效和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对实施有力、进展顺利、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并适当加大后续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提出警示并适当减少支持力度；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研究院将及时把相关评估结果反馈至所在院系以及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等相关部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校区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